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及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39.9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3,486,737 元减少至 303,087,602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303,486,737 股减少至 303,087,602 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

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 年 5 月 22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3、联系人：郭宗鹏 卜晓龙

4、联系电话：0952-3689323

5、传 真：0952—3689589

6、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7、邮政编码：753202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